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361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金宏安五金经营部（操根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5UKG36A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外环线闫庄段绿化带外侧（闽和装饰城内门脸厅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操根财

身份证件号码： /

 2021年10月21日，我局委托检验机构对当事人销售的电线电缆进行监督抽检。 2021年12月10日，接到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报告编号（No）：TQT09-1184-2021、TQT09-1185-2021、TQT09-1186-2021的检验报告。报告表明该批次电线电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后经生产企业确认属假冒产品，经领导审批，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店内经上门推销人员介绍，购买了阻燃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规格型号:ZR-RVV 300/500V 2\*2.5;生产日期：2021年9月5日；生产企业：天津市小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95米\*2；阻燃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规格型号:ZR-RVV 300/500V 2\*2.5;生产日期：2017年3月；生产企业：天津市国泰线缆有限公司（标称））95米\*2；阻燃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规格型号:ZR-RVV 300/500V 2\*1;生产日期：2021年6月；生产企业：天津市国泰线缆有限公司（标称））95米\*3。经天津市国泰线缆有限公司和“津猫”注册商标权利人天津市小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鉴别，上述电缆电线非两家公司生产，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电线电缆情况；3. 对经营者操根财制作的询问笔录；4. 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证明了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5、天津市国泰线缆有限公司和“津猫”注册商标权利人天津市小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别意见，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电缆电线的事实情节；6.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4月4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 1361 号），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案件性质：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主观无故意，且违法事件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案件发生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以上的，可以出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欣慰，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欣慰，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以上的，可以出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22.05元；2.罚款677.95元。共计1000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1日